抄本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:蔡政伶

聯絡電話:02-27065866 分機:2655

傳真: 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: A111334@nhi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:健保醫字第112066118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中醫針灸及傷科治療處置費跨章節申報規範問答輯,請轉知轄區院所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下稱支付標準)第四部中醫規定暨本署111年11月17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111年第4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前開支付標準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12年3月1日起實施, 為利中醫院所申報,新增旨揭問答輯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 網,請協助轉知轄區院所。路徑為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醫 療費用>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>醫療費用支付>全民健康保 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正本: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

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副本: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